

# 水笔隐忧

如今,从学生到办公人员,但凡喝点墨水有点文化的人,甚至游商小贩,日常生活中都会用到水笔,水笔代替钢笔、毛笔而成为当今最为普遍的书写工具,这也许是一种进步,但某种程度上讲,这种进步之中也隐藏着某些忧虑。

说用上水笔是进步,也是有所讲的。作为七十年代生人,笔者清楚地记得,当时的小学生从三年级开始允许使用钢笔记笔记、写作业,且从三年级开始练习毛笔字。当时,一支六角一分钱买的塑料壳钢笔,如果用得细心,完全可以用到初中乃至高中,使用时只需用需要适时吸钢笔水就可以无限次重复使用。记

得在后来相关正规文档资料的填写中,也明确要求,只可用钢笔或毛笔填写。应该是在2000年前后,笔者参加工作几年后的时间里才在办公室领到了水笔这种办公用品,而且使用到今天。

说用上水笔有某些隐忧,也不是杞人忧天。首先,从加工制作做看,据悉,因为国内技术水平所限,制造水笔所需的关键部位水笔的笔头及钢珠材料和技术多为进口,这每年需要花去多少外汇?其二,从消费数量上看,我国是拥有13亿多人口的大国,从工厂、学校到政府机关,从偏远农村到繁华都市,每年消费的水笔数量惊人,无以计数;其三,水笔笔芯均为一次性使用,水笔

内的“水”一旦使用完就只有扔掉,塑料管及进口来的水笔头无人回收再利用,只能当垃圾处理而染污环境。特别令人心疼的是,现在有些笔芯不好用,只有原装水笔内安置的笔芯才可用,一支十来块钱买来的水笔用完后也完全成为了垃圾,这种白白的浪费算起来简直是触目惊心。

建设环境友好型国家、发展集约节约型经济,这绝不是一句空话。我们应积极思考,如何来切实改变这种既浪费又污染环境的水笔使用现状,从细微处着手,真正建设好我们“集约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国家。①4

(作者单位: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

## S 社会杂谈

□黄琰

# 抓小鸟判重刑

去年年底,郑州大学生闫某在老家掏了16只鸟,就获刑10年,很多网友纷纷吐槽“人不如鸟”,觉得他挺冤的。之后,他提出申诉,新乡中院近日宣判:“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。申诉人对该案申诉理由不能成立,不符合再审条件,予以驳回。”法院驳回他的申诉,闫某的“掏鸟案”几乎成了铁案,他从一名天之骄子转变成了阶下囚,面临10年的牢狱之灾。

如果闫某在掏鸟时不知道他掏的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,以为是一般的小鸟,那也情有可原。但是,办案人员指出,他是“河南鹰猎兴趣交流

群”的一员,2014年7月曾网上非法收购1只凤头鹰(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)转手出售。既然是鸟类兴趣交流群的成员,对鸟类有一定的认知和辨别。法院在判决时也认为,被告人闫某有前科,应予重罚。

他对鸟类的研究不是为了保护濒临灭绝的鸟类,而是为了网上交易,索取利益,最终落了个绳之以法。看似因为一点“小事”,受了严重的法办,觉得很冤屈。殊不知国法是钢铁,是戒尺,犯了事,就得受罚,要想不挨打,请记住祸患常积于忽微,勿以恶小而为之。①4

(作者地址:南阳市二十一中)

## Y 议论风生

□慕容真子

# 严惩“苍蝇蚊子”式腐败

十八大以来,“反腐倡廉”的战鼓越擂越响,“老虎”们应声落马,让国民为之振奋,而倍加赞赏拥护清正廉洁之风的盛行。

然而,在基层,还有一些“苍蝇蚊子”抱着“山高皇帝远”,大风吹不着,小风吹不倒的侥幸心理,有的挪用、贪污涉农、扶贫等财政专项资金;有的违规处置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土地,还有的在办理群众事务中滥用职权、吃拿卡要,此等百姓

身边的腐败问题,在一些地方、一些部门仍然存在。这种“苍蝇蚊子”式的腐败,严重破坏了党群关系,严重影响着党和政府的形象。

在此,奉劝某些人,在其位,要谋其政,如果你不能造福百姓,也不要危害百姓。请记住这句话:“手莫伸,伸手必被捉”。①4

(作者单位:中州四建分公司)

## B 百姓视点

□张健

# 溺爱孩子等于坑孩子

前不久,包头沼潭派出所接到一家长报警称,上初二的儿子为参加同学聚会向家里要钱,遭拒后竟要动手打家人,全家人拉不住,无奈向警察求助。

初二的孩子为参加同学聚会向家里要钱,不给钱就动手打人,家人无奈向警察求助,这样的事情听上去的确够荒谬,但这样的事情却是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。从这件事情上看,这孩子的举动的确能让父母寒心,让家人难受的。但笔者相信,孩子的父母在伤心难过之余,心中更多的应该是对平时娇惯溺爱孩子而后悔吧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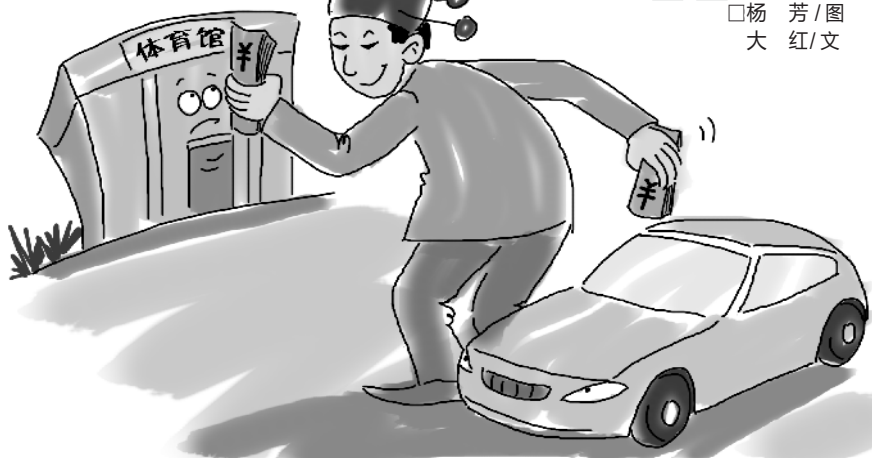
家长关心孩子的成长,照顾孩子的生活本无可厚非,可是如今很多家长对孩子的关心照顾已经远远的超越了疼爱的

界限,达到了溺爱的程度。对这些在蜜罐子中长大的孩子来说,家人对自己的所有付出都是理所应当的,没有感恩不说,不顺心意就对家人拳脚相加也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了。

对于孩子来说,在他们成长阶段,根本不懂父母疼爱与溺爱的区别在哪,也没有分辨是非的能力。如果对孩子溺爱,久而久之他们会在内心形成惯性思维,凡事必须达到自己满意。这种环境下长大的孩子,对待家人的态度和人生今后的成长会是怎样,可想而知。所以养孩子而不去教育孩子的家长,不是在善待孩子,而是在坑自己的孩子。①4

(作者地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)

## K 看图说话

□杨芳/图  
大红/文

# 兜圈子

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,湖南新田县体育局局长赵某2010年将一笔6.5万元的体育设施建设经费拨付至乡镇,然后又从乡镇“返”了5万元至县乒乓球协会,用于填补购车的费用,其个人使用车辆长达6年。

不合理的利益,兜再大的圈子,也不会变得合理。①4

## M 民生视点

□郭煜宸

# 规矩既立,当守之

不以立规,不成方圆。规矩当坚如磐石,韧比蒲芦,挥镐亮刀依然屹立。

规矩既立,便不可撼动。若有人挪动一块山石,撕裂一根蒲丝,则规矩破矣!是以,规矩既立,必当守之。

遵守规矩,是彰显品格的荣誉。

规矩界定方圆。守之显人格方正,违之暴处事圆滑。美国总统卡特连任失败,全家搬离白宫指示,其女年幼,想带走官中外国使节所赠礼品。白宫规定所赠礼品价格低者可归总统一家所有,因而使节

赠礼时将无价值报上低廉之价。但总统夫人无视这些圆滑,劝责女儿放弃礼品,遵守规章。

遵守规矩,是“人”的责任。既成为规矩,便是规矩所覆盖之范畴内所有人应遵守的。不闯红灯,不可酒驾约束所有国人;“八项规定”约束所有公务员;而具体到一个单位的规章制度,则约束一个单位所有的员工……

遵守规矩是防微杜渐的法宝。

规矩为立身法宝,若有一丝裂缝则随时就可能坍塌。

反腐为何深得民心,为何连一只“小苍蝇”都不放过?就是因为廉政之规矩不可破。“不以小恶而微之”,一丝一毫的违规就可能孕育出大贪。黑格尔的“谷堆论证”和“秃头论证”论说了粒粒谷聚而成堆,根根发脱而秃头的量变累积成质变的威力。

规矩可止小恶绝劣行,防微而杜渐。

规矩既立,当是擎天的巨柱,镇海的神针。正如市委书记穆为民对我市领导干部提出的要求:遵守规矩树形象。①4

(南阳市第一中学)